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中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将“年产 150 万只绿色超轻质铝合金车轮智慧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79 号）同意注册，立中集团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203,107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999,988.1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5,968,677.16 元，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031,310.98 元。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51Z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入金额	其中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自筹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2025 年 7-12 月自筹资金投资计划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	募集资金余额	
1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	14,016.24	2,248.26	-	11,400.00	11,477.54	100.68%	-	2024 年 6 月
2	年产 150 万只绿色超轻质铝合金车轮智慧生产线项目	19,000.00	1,249.81	7,638.27	10,000.00	10,111.92	101.12%	-	2025 年 12 月
3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8,003.13	-	-	8,003.13	8,005.69	100.03%	-	2021 年 10 月
4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	1,596.87	-	-	1,596.87	1,596.87	100.00%	-	2021 年 10 月
合计		42,616.24	3,498.07	7,638.27	31,000.00	31,192.02	100.62%	-	

年产 150 万只绿色超轻质铝合金车轮智慧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9,000.00 万元，具体投资计划构成如下：项目建设投资：14,100.00 万元，其中 10,111.92 万元来自募集资金，3,988.08 万元为自筹资金；铺底流动资金：4,9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2025 年 1-6 月，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目前“年产 150 万只绿色超轻质铝合金车轮智慧生产线项目”的实际建

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整体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150 万只绿色超轻质铝合金车轮智慧生产线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50 万只绿色超轻质铝合金车轮智慧生产线项目”旨在集中包头市当地原材料、能源、政策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车轻量化零部件和铝合金车轮轻量化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快速发展。为了达到节能、环保，对原计划的生产工艺、设备基础和布局进行了调整，铸造升级为智能化机器人生产线，热处理采用坯料热进模式，降低了能耗，提升了项目智能化水平，导致公司募投项目规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存在一定差异。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决定将“年产 150 万只绿色超轻质铝合金车轮智慧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预计，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进，早日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50 万只绿色超轻质铝合金车轮智

慧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延期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刘军锋

王剑敏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